

关于开展律师专业水平评定工作的问答

1、Q：关于本次专业水平评定的范围是？

A：本次专业水平评定范围为全市律师，凡本市执业律师均可自愿参加评定。

2、Q：本次专业水平评定工作的具体申报时间是？

A：网上申报从2022年5月23日起，截止2022年6月30日，完成申报及材料提交。

3、Q：连续执业年限如何证明？

A：可扫描上传律师执业证后连续执业的年检注册页，年限不足部分可在律管网上查询自己信息页截图即可。

4、Q：申报信息中要求由所在律所党组织盖章，如果本所无党组织怎么办？

A：如果本所无未成立，有联合党支部的盖联合党支部章，没有联合党支部的请所属区的律师行业党委盖章。

5、Q：律师专业水平评定专业，具体有哪些？

A：刑事、婚姻家庭、公司法、金融证券保险、建筑房地产、知识产权、劳动法、涉外法律服务、行政法共9个专业。

6、Q：每名律师能选择几个专业进行评定？

A：每名律师参评的专业不超过 2 个。

7、Q：持有一级律师或二级律师职称证书的操作？

A：凡取得一级律师、二级律师职称的，需在网上进行资格申报，资格申报通过后再申报专业类别并按要求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即可。

8、Q：律师专业水平评定有何作用？

A：专业律师评价的称号将在天津市律师协会等网站及时公开，方便社会、个人查询和选聘律师。优先推荐专业律师进入市律师协会相应的专业委员会，并作为有关部门从律师中选拔立法工作者、法官、检察官，选聘高等院校、科研机构教学、科研岗位职务，选拔培养律师行业领军人才，推荐律师担任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业法律顾问、服务国家和地方重大工程、重大项目的参考。

9、Q：执业时间如何认定？

A：本次参评的律师执业年限计算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即：连续执业 3 年为 2019 年 6 月 29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均处于正常执业状态；2019 年 6 月 29 日（含）及之前开始执业的律师，认定为执业年限 3 年以上；2019 年 6 月 30 日（含）以后开始执业的律师，认定为执业年限不足 3 年。

10、Q：每年承办 1 件案件的定义？

A：诉讼案件以裁判文书上的时间为准；非诉讼案件以达成成果的时间为准；法律顾问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每年至少承办 1 件该专业领域案件的“每年”为公历年（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如要求连续执业 3 年的律师，须满足 2019、2020、2021 年度每年至少承办 1 件该专业领域案件的条件，或满足 2020、2021、2022 年度每年至少承办 1 件该专业领域案件的条件。

11、Q：办理案件数量及复杂程度如何确定？

A：案件数量是指参评律师在参评前执业年限内承办的或已办结的所有案件数量。无论诉讼与非讼业务，委托合同、授权委托书均应体现参评律师姓名。根据案件类型，其中诉讼案件应以裁判文书（判决书、调解书或裁决书）或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材料为依据；非诉讼案件应以委托合同、法律顾问合同或委托书等为依据，担任单位法律顾问的，包含在法律顾问合同中的日常法律事务，不另计案件数量。

12、Q：申报信息不符合要求被退回是否可以修改？

A：凡在申报截止日期前，因上传材料不符合要求被退回的，仅可进行一次修改或补充，修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视为不合格。截止日期后所有信息均不可再修改。

13、Q：对于参评条件符合其中其他两项规定的，也必须要提供 20 本卷宗的目录吗？

A：需要，无论各专业申报条件中符合哪两项条件，都需要准备 20 本卷宗目录，以备进入下一阶段进行面试。

14、Q：公司法专业案卷类型范围？

A：公司法人结构 治理、公司合并分立、公司增减资、股权（资产）并购、公司 解散清算、公司破产（清算、重整、和解）、公司设立、注 销、公司债券反股票发行、私募基金、股权激励等与公司有关的诉讼（含仲裁）和非诉讼事务

15、Q：金融证券保险专业案卷类型范围？

A：上传的案卷包含金融、证券、保险其中一类即可。

16、Q：涉外法律服务专业案卷类型范围？

A：国际投资业务、国际金融、保险业务 海事海商 国际贸易、买卖、运输、信用证结算、涉外经济案诉讼和仲裁代理、公民涉外财产、婚姻、财产继承案件代理、其他涉外法律事务、接受当事人的委托，担任专项或常年法律顾问；从事与 WTO 有关的磋商和争端解决；接受当事人的委托，代理、参加各类案件的调解、诉讼（经济、民事、行政、刑事）、仲裁活动；为涉外工程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提供法律

服务;代办涉外房地产交易中的法律事务;代办外商投资企业的开业、变更、并购和注销登记事项;代理、参与外商投资企业的解散、破产的清算法律事务;协助外国公司在华设立代表处、分公司及投资公司;接受当事人的委托,为国外客户提供法律信息及法律动态分析报告;应邀参与立项和可行性研究;草拟、审查涉外合同、协议、章程等法律文件,参与涉外谈判;为当事人的法律行为提供法律咨询及顾问见证;接受委托代办市场调查和客户的资信调查;接受当事人的委托,代办反倾销、反补贴法律事务;代办项目融资、国际贷款、融资租赁等涉外金融业务;代办知识产权(商标、专利、版权等)的申请、注册、登记等法律事务;办理技术引进与出口业务;办理涉外保险及国际保理业务;承办境外顾问委托的其他法律事务;其他涉外法律业务。